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12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三、主席：林律師光彥

記錄：辛承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

（一）「本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476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二）「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932、963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三）「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6-1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四）「本市木新路 3 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道路」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六、會議討論：

因召集人陳技監毓賢請假，依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因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本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476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有關南海段四小段 476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基於整體通行之必要性，請提案單位一併將南海段四小段 476、478、384、383 地號重新提案進行認定，並妥為說明是否為住戶通行的必

要。

2. 經查該路段未全面劃設紅線，請提案單位洽交工處、停管處確認該路段交通規劃考量之依據為何。
3. 有關營建署函：「依法劃定公告為道路而未徵收取得之私人土地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定義之道路，並以排除路障、路霸」，本案是否有送至本小組進行公共安全之認定之必要，請提案單位再釐清。

(二) 「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932、963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提案單位已請求撤回，不予討論。

(三) 「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6-1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本案依現況已鋪設柏油，可見於設立之初並未遭受阻攔；其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且為住戶大樓車輛出入之必要，故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
2. 有關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6-1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範圍，以會議資料第 5 頁地籍套繪圖所示興安段二小段 16-1 地號全部土地為公用地役關係。

(四) 「本市木新路 3 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道路」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有關本市木新路 3 段 45 巷 6 弄 5 號旁空地，土地分別為木柵四小

段 677、673、663、662、660、651、659、657、655-1、653、643、638 地號土地，如會議資料第 7 頁地籍套繪圖所示上開地號土地之範圍，現場狀況非通行的必要性及非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故本案認定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